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死亡、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退休时间早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预期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按上述7名激励对象的实际服务期折算授予权益,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完成解除限售考核目标,公司将对286名激励对象(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284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77,760股(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19,37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8,39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095,760	15,095,760	2023年11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中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等。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8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95,76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4,837,370股,预留授予部分258,390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若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鉴于(1)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死亡、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退休时间早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预期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按上述7名激励对象的实际服务期折算授予权益,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完成解除限售考核目标,公司将对286名激励对象(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284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77,760股(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19,37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8,39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5,095,76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4,837,370股,预留授予部分258,39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09,428,286股减少至4,894,332,52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406142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95,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8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09,428,286股减少至4,894,332,526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90,000	0.91%	-15,095,760	29,394,240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4,938,286	99.09%		4,864,938,286	99.40%
三、股份总数	4,909,428,286	100.00%	-15,095,760	4,894,332,52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并《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兼副总经理钟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426,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2,355,3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7%。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24,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0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24,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0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24,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0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24,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0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志军、张碧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540,000	0.35%	0.02%	否	否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9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540,000	-	0.02%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430,000	0.18%	0.01%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1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	430,000	-	0.01%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9,431,000	39,001,000	16.30%	1.34%	31,160,000	79.90%	148,261,465	74.05%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2,780,215	23,320,215	15.03%	0.8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2,211,215	62,321,215	-	2.14%	31,160,000	-	148,26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8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竞拍获得位于厦门市“海沧区05-05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宗地号:H2023G07-G)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按照《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H2023G06-G等两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23第064号、第065号)的内容,参与位于厦门市“海沧区05-05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宗地号:H2023G07-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2023年11月23日,公司以人民币3750万元竞拍获得宗地号H2023G07-G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宗地号:H2023G07-G

3、土地位置:海沧区05-05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

4、土地面积:66699.938平方米

5、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0601工业用地,50年

6、规划指标要求:

地上总建筑面积:133390-200090平方米

容积率:2.0-3.0

建筑系数(下限):40%

绿地率:10%-20%

7、成交价:人民币3750万元

具体内容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H2023G06-G等两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23第064号、第065号)中对于目标地块(宗地号:H2023G07-G)的描述为准。

三、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扩大生产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仍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本次事项后续若有进展或变化,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截屏。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3-02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100%股权,首轮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底价不低于68,391.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49)。因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方,公司进行了多轮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临2023-005、临2023-009、临2023-013、临2023-015、临2023-01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自首次正式公开挂牌2022年11月22日开始,截至2023 年11月22日00:00,挂牌期已满一年,本项目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项目将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上自动撤牌。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自行终止。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拟出售资产作出适当安排与处置,并及时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投标。近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了本项目预中标公示,公司预中标本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中标(成交)信息

(一)供应商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二、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	负责项目投融资、提标改造(含设计)、运营、维护管理和合作期满移交等。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建设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运营符合项目绩效评价标准。	特许经营期限设定为25年,从各存量资产产权单位与项目公司签署存量资产移交清单之日计算,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符合招标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等。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预中标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1	可用性服务费季投资回报率	1.625%
2	正式运营期渗沥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139.00元/m3
3	过渡运营期渗沥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85.00元/m3
4	正式运营期管网运维服务费	756.51万元/年
5	过渡运营期管网运维服务费	205.94万元/年
6	正式运营期配套设施运维服务费	527.76万元/年
7	过渡运营期配套设施运维服务费	444.28万元/年
8	正向移交修复运维服务费	2925.00万元
9	总服务费(Fn)	492886.76万元

五、预中标结果公示时间

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9日。

六、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熊寅先生、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新增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包含低风险融资额度。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国际/国内保函、信用证等。本次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不涉及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六)项所述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股东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5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4:3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9:00-11:30和13:30-14:2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重